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采购人）的金台区零工市场 2026 年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金台区零工市场 2026 年运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宝鸡招才引智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声明人（供应商名称、盖章）：宝鸡招才引智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邦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；

